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殷可）

本人作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工作中，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 5 次，实际出席 5 次，其中现场方式出席会议 0 次，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 次。对上述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 2 次，实际出席 2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的独立意见，发表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Focus Media Korea Co., Ltd.拟于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Focus Media Korea Co., Ltd.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公司控股子公司 Focus Media Korea Co., Ltd.具备上市所需规范运作能力、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以及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独立意见。

3、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4、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本人应出席 4 次，实际出席 4 次，对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应出席 1 次，实际出席 1 次，对上述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2 年本人在任期内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议案材料，了解议案情况，通过视频、电话、邮件、实地考察等方式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及时获悉公司的经

营情况、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密切关注外部市场环境、经济形势、行业趋势、相关报道等对公司日常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应对策略、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2022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推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强化公司治理，切实履行决策程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落实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关注市场报道及信息并及时反馈，就市场和中小投资者关注度高的问题与管理层深入探讨，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及学习情况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认真主动学习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机构组织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参加各机构配套组织的法规培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涉及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的同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自觉维护公司利益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为本人 2022 年任期内的述职报告。

2023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和工作经验，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积极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其他重大事项等献计献策，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谢。

独立董事：殷可